

#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部分 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关于请提供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部分项目绩效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部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2018〕67号)，2019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明确将原属于卫生监督中的“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随原项目一并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做好改革衔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相关工作规范，具体如下：

**1. 实施主体：**省卫生健康委

**2. 覆盖地区：**全省各市、县（区）

**3. 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省级卫生健康部门通过组织开展转移支付项目运行监控、绩效考核、效果评价等工作，推动各地进一步完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组织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促进项目任务落实。具体包括：**（1）**开展绩效考核。各省（区、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考核，督促、指导、支持市、县（区）两级开展项目绩效考核等。

**（2）**开展项目运行监控。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1**次绩效运行监控，探索通过科学、合理的信息化手段，在关注预算执行进度的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测、纠偏和控制等工作。**（3）**开展项目培训。每年对项目绩效、考核等至少开展**1**次培训，至少组织**1**次考核经验交流，定期收集、整理、分析、上报信息。项目实施涵盖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等情况。**

**1. 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目标。**为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项目服务质量，对卫生健康项目在事前、事中、事后等方面开展全过程的资金监督管理活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项目任务落实，确保群众受益。

**(2) 具体指标。**根据《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绩效评价覆盖率、项目运行监控任务完成率和卫生健康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比例等 3 个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值，具体见表 1。

**表 1 2020 年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绩效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定义	计算公式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绩效评价覆盖的项目地区（市或县）占该项目覆盖行政地区的比例	在预算年度内，绩效评价工作覆盖的项目地区（市或县）数/该项目实施应覆盖的市或县总数×100%
2	项目运行监控率	100%	完成运行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卫生健康项目类别总数的比例。	在预算年度内，实施运行过程监控的项目数/卫生健康项目类别总数×100%
3	项目培训次数	≥1	每年对项目绩效、考核等至少开展 1 次培训	

## 2. 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省级未预留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项目经费，全部按因素法下达各地。2020 年，中央补助广东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共 222,580.00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省本级 6628.63 万元，地级以上市和省直管县 215,951.37 万元（详见粤财社〔2019〕309 号和粤财社

〔2020〕27、113、239号)。

**(2)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2020年底，中央补助广东基本公卫资金222,580.00万元，实际支出218,433.24万元，综合支出率98.14%。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2016年，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省级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粤卫办函〔2016〕607号)，明确委机关各专项资金责任处室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的责任。2019年，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卫办函〔2019〕253号)；并印发《关于调整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及职责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164号)，调整和更新了组织机构：时任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党组书记段宇飞任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组长，8位委领导任副组长，23名业务处室处长和技术指导机构负责人任成员。制定了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表，明确牵头部门技术指导和项目实施单位，分工明确。分管委领导任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基本公卫项目办)主任，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细化实施方案，抓分类目标管理。按照国家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及时调整、分解、下达各项目省级绩效目标。联合省财政厅、中医药局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粤卫基层函〔2020〕6 号），设定 2020 年度基本绩效目标 41 项，在基本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设定推荐绩效目标 13 项，引导鼓励工作基础好的地市高标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印发《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53 号），在中央 17 个绩效指标基础上，分解并下达省级绩效指标 24 个，进一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等六大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表和任务清单，并细化国家任务和职责分工。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卫办〔2020〕29 号），分解下达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和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任务和下发培训项目方案。其它中央项目也认真编制并下达了省级绩效目标表，形成了多部门和省市县协同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有力推进了中央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管理，确保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是加强人员培训，抓工作职责落实。2020 年我委通过会议、培训、演练等多种形式，加强归口业务培训，推进年度重点任务落实，交流工作经验，增进业务技能。先后举办了广东省国

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专家库专家培训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基层防控工作电视电话培训会、全省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视频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培训班、全省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全省疾控管理干部培训班、全省传染病监管培训班、全省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培训班、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培训、医疗管理系列培训、全省综合监管督查培训班、全省药政工作培训、全省卫生健康系统食品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培训班等等，不断提高全省卫生健康队伍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三是组织调研指导，抓项目日常监管。**2020年，我省对项目日常监管采用条块结合，各处室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财务处依托广东省财政资金“双监控”平台，加强对项目资金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执行进度的实时监控，督促单位采取措施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和目标顺利实施。业务处室加强对归口项目的日常监管调研。2020年6-7月，省基本公卫项目办组织开展日常监管调研，走访21个地市，实地调研其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状况以及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基层新冠疫情防控等重点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2020年8-10月，配合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完成了基本公卫项目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现场调研6个地市、4个省级项目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获得90.16分，达到“优（成效显著）”等次。2020年8月，为落实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及奖励扶助数据完整性要

求，我委人口家庭处认真组织开展了广东全员人口数据质量评估工作，设定重点工作指标，突出要求将我省四项奖励扶助制度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做到预算精准安排、资金精准发放到个人、时间精确到每个月。我委药政处对年度村医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拨付率不足 90%的县区和村未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区实施全省通报制度。

**3. 资金管理情况。**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我省制定了《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范。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的管理和使用。此外，结合各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特点，我委联合省财政厅等部门还制定了各类细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粤卫〔2013〕16号）、《广东省镇村两级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试行）》（粤卫办〔2015〕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29号）、《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参考标准》（粤基本公卫服务办

〔2018〕23号)、《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社〔2020〕202号)、《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2015〕72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粤卫办函〔2017〕95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155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1338号)等等,不断细化项目资金的正负面清单,理清项目资金使用边界,为基层合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提供依据。

###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组织实施。严格按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程序规范,方法科学。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实施,以业务线条为主,组织各省级单位和地市,对不同项目内容、不同任务、不同实施主体,开展相应评价。省卫生健康委规财处负责统筹安排绩效评价工作和质量控制;省卫生健康委各专项资金责任处室负责本处室主管项目绩效材料的汇总、分析及自评报告撰写。各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评价材料的汇总、分析及自评报



告撰写；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收集、整理、分析以及自评报告撰写。

（二）分析评价。绩效自评主要是采取资料审核与资料抽查的方法进行。省卫生健康委专项资金责任处室对有关单位和各地市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根据提交材料通过抽查业务资料、账目收支明细以及实物等方式，分别对中央资金的到位及执行情况、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审核。同时，针对资料审核发现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补充印证材料。最后根据资料审核与资料抽查结果，综合分析，形成项目自评结论。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对各责任处室提交的自评材料，包括对业务数据及佐证材料进行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复核，通过对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维度的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最终自评结论。

（三）编制报告。根据基础材料和数据、初步评价结论、满意度调查等，省卫生健康委编写省级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其中部分财政部评价项目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正式向国家报送。

#### **四、项目复核开展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各类专项资金，切实做好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省级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和各地市报送的绩效情况，我委对照国家和省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

等维度对各项指标完成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方面进复核，对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提供进一步的佐证材料或者进行现场复核。复核结果为：我省 2020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规范，没有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等问题。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基本匹配，总体目标如期实现，群众满意度较高。

## 五、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 （一）产出分析。

**1. 绩效评价覆盖率。**2020 年度，我省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财政事权）应覆盖 57 个市县（21 个地市、36 个直管县），绩效评价工作实际覆盖的项目 57 个市县（21 个地市、36 个直管县），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作的通知》（财监〔2021〕2 号）要求，开展了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等 6 大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金额为 515, 655 万元。其中 2021 年 5 月配合财政部做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对我省广州、梅州市 6 个县区 17 个镇、村卫生机构的现场核查工作；同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业务司局要求，我委各业务处室分别开展了业

务主管领域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金额为 515, 655 万元。此外，还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将 259, 153 万元新冠疫情相关中央直达资金纳入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详见表 2）。

**表 2 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考核完成情况**

财政事权	自评情况	小计	省本级	对下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合计（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		774,808.00	90,864.38	683,943.62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已完成 2020 年度中央财政绩效自评	222,580.00	6,628.63	215,951.37
2.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已完成 2020 年度中央财政绩效自评	134,400.00	37,671.21	96,728.79
3.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已完成 2020 年度中央财政绩效自评	8,556.00	-	8,556.00
4.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已完成 2020 年度中央财政绩效自评	54,711.00	23,061.84	31,649.16
5.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已完成 2020 年度中央财政绩效自评	48,838.00	-	48,838.00
6.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已完成 2020 年度中央财政绩效自评	23,533.00	-	23,533.00
7.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已完成 2020 年度中央财政绩效自评	2,237.00	-	2,237.00
8.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已完成 2020 年度中央财政绩效自评	20,800.00	8,960.00	11,840.00
其中：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	/			
县级公立医院薄弱专科建设	/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现场处	/			

置能力提升				
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			
9.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第一、二批）	纳入2020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50,000.00	2,200.00	47,800.00
10.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结算资金）	纳入2020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07,403.00		107,403.00
11.中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纳入2020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54,910.00	4,659.00	50,251.00
1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第二批结算资金）	纳入2020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46,840.00	7,683.70	39,156.30

**2. 项目运行监控率。**2020年度，我省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财政事权）共12项，完成项目运行过程监管12项，监督评价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我省对项目运行监控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展开：**一是**信息报送。主要是要求各地、各单位通过相关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月报、季报、年报等数据报送；**二是**监测通报。依托广东省财政厅资金“双监控”平台，对资金执行进度实行实时监控，并结合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每月度进行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问题通报，及时纠偏。**三是**抽查指导。对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保障情况，以及服务真实性、规范性，群众满意度、知晓率等情况进行抽检，发现问题，由省级技术指导机构及时进行指导和问题整改追踪。

**3. 项目培训次数。**2020年，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基本公卫项目办举办1期广东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专家库专家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政府卫生投入监测系统操作流程与常见问题、政府卫生投入监测工作有关情况介绍与要求、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注意事项等内容。本期培训200余人次，有效提高了项目单位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促进了绩效队伍建设。考核管理交流培训任务完成率100%。

#### （二）有效性分析。

通过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运行监控、绩效考核和效果评价全过程的卫生监督管理活动，一方面，国家卫生健康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项目实施更加规范有效，促进了项目目标任务落实；另一方面，及时发现目标偏离的程度，和开展有关问题的追踪整改活动。对目标偏离度大的项目，及时开展追踪指导，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说明偏离原因，督促单位采取措施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和目标顺利实施，实现对预算执行情况和产出绩效的实时监控。

#### （三）社会性分析。

2020年，我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形势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对卫生健康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活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促进项目任务落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取得

显著成效。一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省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坚持“四早”“四集中”防控救治要求，全力落实疫情防控“八项准备”涌现了“率先在湖北以外省份发现观察病例、率先报告疫情聚集性、率先发现人传人、率先发现社区传播、率先开展核酸大筛查”等 10 余项全国率先做法，为全国疫情防控贡献了广东力量、展现了广东担当。二是全省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及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疫苗接种率达 99.67%。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血吸虫病、性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检出率和管理率居全国前列。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机构能力不断增强，我省中长期发生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风险逐步降低。三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得到全面落实，人均经费达到 80.80 元/人，省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成效明显，基层群众满意度较高。四是继续推动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和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取得实效，组建省、市两级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有效落实，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在我省基本建立。五是继续实施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省基层医疗机构实行药品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现零差价销售，

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合理用药需求不断满足，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均实现 100%。

据统计，全省 2019 年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89.01%，住院患者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92.62%。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满意度为 87.62%。其中，愿意继续接受服务的满意度为 90.27%，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水平满意度为 82.71%。

#### 四、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和结论。

##### 1. 主要指标情况。

（1）组织开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考核。根据国家要求，我省组织开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考核，督促指导市、县（区）两级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工作。2020 年 7 月，完成省本级预算单位、地市和直管县三级绩效考核任务，14 个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已经上报国家，绩效考核任务完成率 100%。

2. 组织绩效运行监控。我省一贯重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通过定期收集、整理、分析、上报信息，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测、纠偏和控制，开展有关问题的追踪整改活动，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

3. 开展考核管理交流培训。2020 年，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举办 1 期广东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绩效评价专家库专家培训班，增进了项目监管人员的交流，也促进了项目监管队伍人员素质和项目单位的管理水平的提高。主要指标情况完成情况见表 3。

**表 3 2020 年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表**

绩效目标 (量化指标)		指标值 (任务数)	完成值
产出指标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项目运行监控率	100%	100%
	项目培训次数	≥1	1

## 2. 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关于请提供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部分项目绩效报告的通知》，本评价从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四个维度对广东省 20120 年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项目的使用绩效开展评价工作。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价，我们认为，广东省 2020 年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项目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如期实现预期目标，达到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综合评定“2020 年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绩效得分为 99 分，绩效等级为“优”。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进一步压实县（市、区）级项目实施、管理和评价的主体责任，我省在 2020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创新绩效评价方式及其结果应用。一是采用地市自评与省级复核相结合：通过计算所抽查县区省级与地市级评价符合率，在检验地市级绩效评价可信度和可靠性的同时对各县区的地市级评分进行标化，以便将全省所有县区放在同一维度上进行横向比较。二是采用线上评价和现场复核相结合：一方面，对各地市网络上报国家系统年报表、省基本公卫系统及相关专业平台各指标的绩效目标达标情况进行评分。另一方面，以省项目办开展的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查指标现场复核情况替代往年大而全的省级现场考核，落实“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减少现场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质量，确有必要的，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的文件精神，切实减轻了基层的迎检负担。三是将效率优先与兼顾公平相结合：对珠三角（广州等 6 个市）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汕头等 15 个市）的县（市、区）分两组分配绩效因素资金，扣减排名在后 10 名的县（市、区），用于奖励每组排名前 10 名的县（市、区），并按照“绩效因素将根据项目总体执行情况确定相应权重，原则上不得低于 5%（财社〔2019〕113 号）”的规定执行。

##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据有关地市和项目单位反映：国家要求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按卫生监督管理经费的一定比率测算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经费，但是，在基层服务机构普遍反映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不足的情况下，测算比率或测算方法不明确，会或多或少挤占基层专项经费，不利于卫生健康项目的实施。建议：中央在安排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时单列或加以细化明确，以促进项目监管工作更好地开展。